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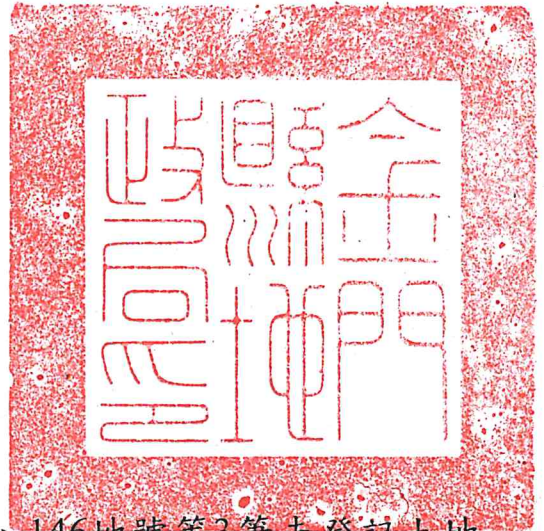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11200065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金城鎮古井段144、145、146地號等3筆未登記土地受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據：

- 一、土地法第52、55、58及59條。
- 二、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公告土地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22日止，期間二個月。
- 三、公告處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辦公處、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辦公處、金門縣金城鎮南門里辦公處、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辦公處、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辦公處、地政局網站及公告欄。
- 四、旨揭土地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身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申請所有權登記：(一)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四)其他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五、逾期無人提出申請或駁回申請者，視為無主土地。

局長許鴻志